

1、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，抵扣勾选的操作有哪些变化呢？

答：主要有三大变化。一是取消了“确认勾选”，增加了在“勾选统计”中进行确认签名的操作；二是优化了规则，只要纳税人尚未进行增值税申报，都可对已勾选并确认签名的发票数据进行整体撤销；三是为满足纳税人使用需要，增加了不抵扣勾选，逾期发票抵扣申请以及出口转内销发票勾选。

2、扫描认证的发票是否需要进行“确认签名”操作呢？

答：需要。通过“自助办税终端和扫描认证仪”认证的发票，“勾选平台”默认勾选为抵扣用途。选中工具栏中的抵扣勾选--抵扣勾选统计模块，在弹出的页面右方点击“确认签名”按钮即可。

3、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“确认签名”按钮显示为灰色无法点击，该如何处理？

答：“确认签名”功能仅在申报期内开放，确认签名和撤销统计支持多次操作。如因税务注销需要提前申报抵扣的，可使用“注销勾选”功能提前进行确认签名。

4、如何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打印抵扣统计明细表？

答：进入抵扣勾选--抵扣勾选统计模块，依次点击申请统计--统计完成--确认签名（此处需输入密码，密码和登录界面密码一致）完成发票勾选操作。确认签名成功后，可以在下方查询和下载明细表。

5、新增的发票下载功能有什么作用？

答：企业可通过发票下载功能，根据业务需要自行申请并下载本企业开具和取得的增值税发票，本功能模块包含发票下载、发票查询等功能。需要注意的是：

（1）同一个开票月份的每一类发票每 24 小时申请下载请求不能超过 1 次；

(2) 当前开票月份的每一类发票最多申请 5 次发票下载，历史开票月份的每一类发票每 30 天可申请一次发票下载；

(3) 提交的申请会在 24 小时内被处理；

(4) 可以下载 7 天内申请且处理完成的发票。

6、企业取得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中有部分进项税额用于免税项目而不能全额抵扣，这种情况该如何进行抵扣勾选操作呢？

答：选中勾选的发票后，“有效税额”将转变为可编辑状态，系统默认的有效税额为发票票面上的税额（以下称票面税额）。纳税人可修改并输入有效税额，输入的有效税额大于零且小于等于票面税额时，该张发票的剩余税额（票面税额-有效税额）将不会参与进项抵扣，且无法再次进行抵扣。

因此，纳税人可以使用“可更改有效税额”功能，通过修改有效税额的方式，即可达到部分抵扣的目的，无需再将这一部分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。

7、综合服务平台新增了发票不抵扣勾选模块，纳税人本月取得的专用发票不在本月进行抵扣，是否需要通过“不抵扣勾选”模块进行操作？

答：不需要。在“不抵扣勾选”模块勾选的发票系统默认为全额不抵扣，且不允许在以后期间继续抵扣。使用“不抵扣勾选”无法实现纳税人将进项税额进行留抵的目的，请谨慎操作。

8、纳税人误点“已申报”选项导致税款所属期跳转到了下期，当前税款所属期内还有未勾选的发票，该如何进行处理？

答：纳税人可在首页点击“回退税款所属期”按钮后可回退至当前税款所属期，重新勾选确认即可。该功能由系统自动判定，无需税务机关审核。

回退税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系统判断跳转后的下期没有进行勾选确认发票操作；
- 2.系统从征管系统获取的当期申报结果为“未申报”；
- 3.系统日志存在点击“已申报”操作记录；
- 4.回退功能仅在征期内有效。